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丽	赵超	
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益沟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汕头市澄海区益沟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传真	0754-85600848	0754-85600848	
电话	0754-85610311	0754-85610311	
电子信箱	liule@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业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个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包括广东汕头、韶关乐昌、河南焦作以及云南楚雄生产基地等。公司产品涵盖硅酸锆、氧氯化锆、电锆砂、一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六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公司目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详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之“(六)主要锆制品的应用领域及行业情况”

3.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身产能及中长期需求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相关部门据此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价格的调研、搜集、整理和分析,再与各个主流资讯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并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制定出各产品指导价格并监督执行。

公司设有专门的团队分别负责中国及海外市场的销售,公司国内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出口业务绝大部分采用直销出口,少量业务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公司制定了《销售及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渠道、市场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在产品营销过程中,着重做好分析研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和变化销售策略,满足不同结构层次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差异化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销售团队定期联系现有和潜在客户,交流当前的产品供给和开发计划,并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帮助公司了解和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计划遵循“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的原则,公司根据本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次年的市场行情分析和客户需求预测,确定次年的销售计划,然后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计算出原料消耗的数量,同时考虑安全库存因素,综合确定次年的采购计划。实际执行时,每月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物资库存数量、年度采购计划以及对当前市场行情的分析确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每月收到的采购申请,通过询比价、招标加议标、定点定价等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计划分解→供应商选择→采购筛选,严格遵守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同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紧急物资采购和试用物资采购等相关制度规范。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市场中长期需求预测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关键半成品工序在内,每批产品均留样检测,公司产品收率稳步提高,产品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4.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个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包括广东汕头、韶关乐昌、河南焦作以及云南楚雄生产基地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陶瓷、生物陶瓷、结构陶瓷、耐火材料、核能、新能源等行业,特别是在光伏、新能源电池材料、人造宝石、陶瓷基彩车片、种植牙及光通讯器件等领域拥有持续增长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目前国内锆行业技术领先、规模居前、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2003年先后两次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12月被广东省科技厅、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授予“广东省第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被评为“从始点石精矿制取高纯二氧化锆”和“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经广东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3年1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7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12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是梅关AEO高级认证企业。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19年底铁皇和粒龙头企业龙佰集团入主东方锆业后,公司在人事、资产、财务端重新梳理与整合,通过现有产品布局以及股东方优势,与龙佰集团密切共生,有望成为国内领先的锆行业加工企业。

(二)公司经体经营管理情况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复苏动能趋缓、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等外部环境挑战,公司管理层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开拓创新,狠抓落实,通过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大力加强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94.23万元,同比增长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5.6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884.39万元,同比增长18.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825.77万元,同比增长943.81%。

报告期内,在下游需求减弱的情况下,锆行业景气度不振,锆系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跌的局面。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面对产能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通过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来进一步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结构调整,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销售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通过以上努力,公司确保了营业收入的小幅增长,缓解了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约50.53亿元。

报告期内,鉴于铭锆业明达锆业厂区需要持续的运营资金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铭锆锆业在未来几年面临较大的资金和盈利压力,公司下新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发展,以期通过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弥补原有公司转让了铭锆锆业79.28%股权,产生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1.81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方面,公司能够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金的有效回笼,进而将资金投入到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科技、高附加值业务中,助力公司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依然拥有对铭锆锆业产出锆资源的优先购买权,这意味着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端仍旧保持着竞争优势和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实的基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报告期内,铭锆锆业在归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内产生归母净利润约-1.14亿元。

面对2024年度的严峻挑战,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在经济周期下来,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展现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单位能耗及可控成本需沙在稳步降低,这体现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成效。在下游产业链延伸方面,丝袜材料、氧化锆陶瓷、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新兴业务领域的有序展开,以及新能源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和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望打开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效率提升工作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加速,铁及其氧化物的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电磁铁出现了光伏玻璃、陶瓷基刹车片、电子陶瓷以及锆基非晶合金等多个新兴应用领域,二氧化锆也现了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应用场景,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营情况及资金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工作,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如:改进部分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引进新设备等多种手段进行降本增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团队定期联系现有和潜在客户,交流当前的产品供给和开发计划,并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帮助公司了解和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计划遵循“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的原则,公司根据本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次年的市场行情分析和客户需求预测,确定次年的销售计划,然后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计算出原料消耗的数量,同时考虑安全库存因素,综合确定次年的采购计划。实际执行时,每月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物资库存数量、年度采购计划以及对当前市场行情的分析确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每月收到的采购申请,通过询比价、招标加议标、定点定价等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计划分解→供应商选择→采购筛选,严格遵守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同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紧急物资采购和试用物资采购等相关制度规范。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市场中长期需求预测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关键半成品工序在内,每批产品均留样检测,公司产品收率稳步提高,产品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4.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个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包括广东汕头、韶关乐昌、河南焦作以及云南楚雄生产基地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陶瓷、生物陶瓷、结构陶瓷、耐火材料、核能、新能源等行业,特别是在光伏、新能源电池材料、人造宝石、陶瓷基刹车片、种植牙及光通讯器件等领域拥有持续增长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目前国内锆行业技术领先、规模居前、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2003年先后两次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12月被广东省科技厅、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授予“广东省第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被评为“从始点石精矿制取高纯二氧化锆”和“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经广东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3年1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7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12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是梅关AEO高级认证企业。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19年底铁皇和粒龙头企业龙佰集团入主东方锆业后,公司在人事、资产、财务端重新梳理与整合,通过现有产品布局以及股东方优势,与龙佰集团密切共生,有望成为国内领先的锆行业加工企业。

(二)公司经体经营管理情况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复苏动能趋缓、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等外部环境挑战,公司管理层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开拓创新,狠抓落实,通过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大力加强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94.23万元,同比增长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5.6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884.39万元,同比增长18.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825.77万元,同比增长943.81%。

报告期内,在下游需求减弱的情况下,锆行业景气度不振,锆系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跌的局面。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面对产能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通过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来进一步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结构调整,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销售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通过以上努力,公司确保了营业收入的小幅增长,缓解了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约50.53亿元。

报告期内,鉴于铭锆业明达锆业厂区需要持续的运营资金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铭锆锆业在未来几年面临较大的资金和盈利压力,公司下新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发展,以期通过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弥补原有公司转让了铭锆锆业79.28%股权,产生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1.81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方面,公司能够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金的有效回笼,进而将资金投入到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科技、高附加值业务中,助力公司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依然拥有对铭锆锆业产出锆资源的优先购买权,这意味着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端仍旧保持着竞争优势和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实的基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报告期内,铭锆锆业在归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内产生归母净利润约-1.14亿元。

面对2024年度的严峻挑战,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在经济周期下来,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展现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单位能耗及可控成本需沙在稳步降低,这体现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成效。在下游产业链延伸方面,丝袜材料、氧化锆陶瓷、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新兴业务领域的有序展开,以及新能源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和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望打开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效率提升工作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加速,铁及其氧化物的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电磁铁出现了光伏玻璃、陶瓷基刹车片、电子陶瓷以及锆基非晶合金等多个新兴应用领域,二氧化锆也现了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应用场景,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营情况及资金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工作,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如:改进部分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引进新设备等多种手段进行降本增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团队定期联系现有和潜在客户,交流当前的产品供给和开发计划,并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帮助公司了解和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四)研究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未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锆制品研发,重视产品技术的改关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不断巩固技术和研发优势。利用引进的先进科研、检测设备,在公司研发人员和多位技术顾问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粒度、烧结工艺对3Y-TZP陶瓷耐磨性的影响的研究,目前经粉体改性,后续所产磨介的抵压、耐磨性能显著提升,所制备微珠达到了较高水平,该项目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计划为后续陶瓷的性能提升打好基础;氧化锆粉体用于农科植入物的研发和研究,通过物理法和化学法,通过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制备出来的粉体已达到主流应用粉性能水平,并已向客户送样检验,有望提升公司复合锆在农科行业的运用;石榴石型固态电解质的制备技术研究,通过石榴石型固态电解质的制备技术研究,为固态电解质的产业化提供借鉴,旨在为公司在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方面做技术支撑。

(五)股票激励实施情况及未来计划

2021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机制。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1,961,85万股限售股份,并于3月23日上市流通。2022年1月,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79.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53.90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35万股。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83.08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6.55万股,公司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员工不断成长,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了公司的长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24,923,449.63	3,424,269,537.87	-20.42%	3,131,740,1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843,948.82	1,448,153,213.93	18.00%	1,450,894,910.9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42,942,320.80	1,446,804,497.11	6.72%	1,369,636,7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56,779.43	-77,633,193.79	327.81%	99,069,4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61,684.41	-81,897,988.96	-33.66%	92,517,1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57,651.04	68,811,108.88	943.81%	43,952,9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33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33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5.32%	16.47%	7.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0,468,912.64	383,790,111.48	419,528,732.92	309,154,5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1,667.61	-26,264,420.20	18,567,790.56	218,165,0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69,307.09	-27,537,108.33	17,590,368.81	-62,966,6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870.79	198,476,866.68	118,987,743.51	383,453,17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	182,210,81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18,453,829	0	不适用	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70%	5,400,000	4,050,000	不适用	0	
乔竹青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00	3,937,500	不适用	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00	3,937,500	不适用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8%	3,751,050	3,751,050	不适用	0	
陈亮	境内自然人	0.47%	3,670,900	0	不适用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0.41%	3,200,000	0	不适用	0	
李茂德	境内自然人	0.36%	2,784,781	0	不适用	0	
刘学祈	境内自然人	0.31%	2,38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48,000股;刘学祈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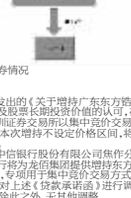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4年11月1日收到龙佰集团发出的《关于增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龙佰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方锆业股份,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龙佰集团对东方锆业股票的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11月14日,龙佰集团收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作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关作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关作分行将为龙佰集团提供增持东方锆业股份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方锆业股份。

2025年3月25日,中信银行关作分行对上述《贷款承诺函》进行调整,贷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调整为不超过3年。 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其他人员配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冯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刘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乔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提名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黄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李茂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刘学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茂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9条、第3.2.10条、第3.2.11条、第3.2.12条、第3.2.13条、第3.2.14条、第3.2.15条、第3.2.16条、第3.2.17条、第3.2.18条、第3.2.19条、第3.2.20条、第3.2.21条、第3.2.22条、第3.2.23条、第3.2.24条、第3.2.25条、第3.2.26条、第3.2.27条、第3.2.28条、第3.2.29条、第3.2.30条、第3.2.31条、第3.2.32条、第3.2.33条、第3.2.34条、第3.2.35条、第3.2.36条、第3.2.37条、第3.2.38条、第3.2.39条、第3.2.40条、第3.2.41条、第3.2.42条、第3.2.43条、第3.2.44条、第3.2.45条、第3.2.46条、第3.2.47条、第3.2.48条、第3.2.49条、第3.2.50条、第3.2.51条、第3.2.52条、第3.2.53条、第3.2.54条、第3.2.55条、第3.2.56条、第3.2.57条、第3.2.58条、第3.2.59条、第3.2.60条、第3.2.61条、第3.2.62条、第3.2.63条、第3.2.64条、第3.2.65条、第3.2.66条、第3.2.67条、第3.2.68条、第3.2.69条、第3.2.70条、第3.2.71条、第3.2.72条、第3.2.73条、第3.2.74条、第3.2.75条、第3.2.76条、第3.2.77条、第3.2.78条、第3.2.79条、第3.2.80条、第3.2.81条、第3.2.82条、第3.2.83条、第3.2.84条、第3.2.85条、第3.2.86条、第3.2.87条、第3.2.88条、第3.2.89条、第3.2.90条、第3.2.91条、第3.2.92条、第3.2.93条、第3.2.94条、第3.2.95条、第3.2.96条、第3.2.97条、第3.2.98条、第3.2.99条、第3.2.100条、第3.2.101条、第3.2.102条、第3.2.103条、第3.2.104条、第3.2.105条、第3.2.106条、第3.2.107条、第3.2.108条、第3.2.109条、第3.2.110条、第3.2.111条、第3.2.112条、第3.2.113条、第3.2.114条、第3.2.115条、第3.2.116条、第3.2.117条、第3.2.118条、第3.2.119条、第3.2.120条、第3.2.121条、第3.2.122条、第3.2.123条、第3.2.124条、第3.2.125条、第3.2.126条、第3.2.127条、第3.2.128条、第3.2.129条、第3.2.130条、第3.2.131条、第3.2.132条、第3.2.133条、第3.2.134条、第3.2.135条、第3.2.136条、第3.2.137条、第3.2.138条、第3.2.139条、第3.2.140条、第3.2.141条、第3.2.142条、第3.2.143条、第3.2.144条、第3.2.145条、第3.2.146条、第3.2.147条、第3.2.148条、第3.2.149条、第3.2.150条、第3.2.151条、第3.2.152条、第3.2.153条、第3.2.154条、第3.2.155条、第3.2.156条、第3.2.157条、第3.2.158条、第3.2.159条、第3.2.160条、第3.2.161条、第3.2.162条、第3.2.163条、第3.2.164条、第3.2.165条、第3.2.166条、第3.2.167条、第3.2.168条、第3.2.169条、第3.2.170条、第3.2.171条、第3.2.172条、第3.2.173条、第3.2.174条、第3.2.175条、第3.2.176条、第3.2.177条、第3.2.178条、第3.2.179条、第3.2.180条、第3.2.181条、第3.2.182条、第3.2.183条、第3.2.184条、第3.2.185条、第3.2.186条、第3.2.187条、第3.2.188条、第3.2.189条、第3.2.190条、第3.2.191条、第3.2.192条、第3.2.193条、第3.2.194条、第3.2.195条、第3.2.196条、第3.2.197条、第3.2.198条、第3.2.199条、第3.2.200条、第3.2.201条、第3.2.202条、第3.2.203条、第3.2.204条、第3.2.205条、第3.2.206条、第3.2.207条、第3.2.208条、第3.2.209条、第3.2.210条、第3.2.211条、第3.2.212条、第3.2.213条、第3.2.214条、第3.2.215条、第3.2.216条、第3.2.217条、第3.2.218条、第3.2.219条、第3.2.220条、第3.2.221条、第3.2.222条、第3.2.223条、第3.2.224条、第3.2.225条、第3.2.226条、第3.2.227条、第3.2.228条、第3.2.229条、第3.2.230条、第3.2.231条、第3.2.232条、第3.2.233条、第3.2.234条、第3.2.235条、第3.2.236条、第3.2.237条、第3.2.238条、第3.2.239条、第3.2.240条、第3.2.241条、第3.2.242条、第3.2.243条、第3.2.244条、第3.2.245条、第3.2.246条、第3.2.247条、第3.2.248条、第3.2.249条、第3.2.250条、第3.2.251条、第3.2.252条、第3.2.253条、第3.2.254条、第3.2.255条、第3.2.256条、第3.2.257条、第3.2.258条、第3.2.259条、第3.2.260条、第3.2.261条、第3.2.262条、第3.2.263条、第3.2.264条、第3.2.265条、第3.2.266条、第3.2.267条、第3.2.268条、第3.2.269条、第3.2.270条、第3.2.271条、第3.2.272条、第3.2.273条、第3.2.274条、第3.2.275条、第3.2.276条、第3.2.277条、第3.2.278条、第3.2.279条、第3.2.280条、第3.2.281条、第3.2.282条、第3.2.283条、第3.2.284条、第3.2.285条、第3.2.286条、第3.2.287条、第3.2.288条、第3.2.289条、第3.2.290条、第3.2.291条、第3.2.292条、第3.2.293条、第3.2.294条、第3.2.295条、第3.2.296条、第3.2.297条、第3.2.298条、第3.2.299条、第3.2.300条、第3.2.301条、第3.2.302条、第3.2.303条、第3.2.304条、第3.2.305条、第3.2.306条、第3.2.307条、第3.2.308条、第3.2.309条、第3.2.310条、第3.2.311条、第3.2.312条、第3.2.313条、第3.2.314条、第3.2.315条、第3.2.316条、第3.2.317条、第3.2.318条、第3.2.319条、第3.2.320条、第3.2.321条、第3.2.322条、第3.2.323条、第3.2.324条、第3.2.325条、第3.2.326条、第3.2.327条、第3.2.328条、第3.2.329条、第3.2.330条、第3.2.331条、第3.2.332条、第3.2.333条、第3.2.334条、第3.2.335条、第3.2.336条、第3.2.337条、第3.2.338条、第3.2.339条、第3.2.340条、第3.2.341条、第3.2.342条、第3.2.343条、第3.2.344条、第3.2.345条、第3.2.346条、第3.2.347条、第3.2.348条、第3.2.349条、第3.2.350条、第3.2.351条、第3.2.352条、第3.2.353条、第3.2.354条、第3.2.355条、第3.2.356条、第3.2.357条、第3.2.358条、第3.2.359条、第3.2.360条、第3.2.361条、第3.2.362条、第3.2.363条、第3.2.364条、第3.2.365条、第3.2.366条、第3.2.367条、第3.2.368条、第3.2.369条、第3.2.370条、第3.2.371条、第3.2.372条、第3.2.373条、第3.2.374条、第3.2.375条、第3.2.376条、第3.2.377条、第3.2.378条、第3.2.379条、第3.2.380条、第3.2.381条、第3.2.382条、第3.2.383条、第3.2.384条、第3.2.385条、第3.2.386条、第3.2.387条、第3.2.388条、第3.2.389条、第3.2.390条、第3.2.391条、第3.2.392条、第3.2.393条、第3.2.394条、第3.2.395条、第3.2.396条、第3.2.397条、第3.2.398条、第3.2.399条、第3.2.400条、第3.2.401条、第3.2.402条、第3.2.403条、第3.2.404条、第3.2.405条、第3.2.406条、第3.2.407条、第3.2.408条、第3.2.409条、第3.2.410条、第3.2.411条、第3.2.412条、第3.2.413条、第3.2.414条、第3.2.415条、第3.2.416条、第3.2.417条、第3.2.418条、第3.2.419条、第3.2.420条、第3.2.421条、第3.2.422条、第3.2.423条、第3.2.424条、第3.2.425条、第3.2.426条、第3.2.427条、第3.2.428条、第3.2.429条、第3.2.430条、第3.2.431条、第3.2.432条、第3.2.433条、第3.2.434条、第3.2.435条、第3.2.436条、第3.2.437条、第3.2.438条、第3.2.439条、第3.2.440条、第3.2.441条、第3.2.442条、第3.2.443条、第3.2.444条、第3.2.445条、第3.2.446条、第3.2.447条、第3.2.448条、第3.2.449条、第3.2.450条、第3.2.451条、第3.2.452条、第3.2.453条、第3.2.454条、第3.2.455条、第3.2.456条、第3.2.457条、第3.2.458条、第3.2.459条、第3.2.460条、第3.2.461条、第3.2.462条、第3.2.463条、第3.2.464条、第3.2.465条、第3.2.466条、第3.2.467条、第3.2.468条、第3.2.469条、第3.2.470条、第3.2.471条、第3.2.472条、第3.2.473条、第3.2.474条、第3.2.475条、第3.2.476条、第3.2.477条、第3.2.478条、第3.2.479条、第3.2.480条、第3.2.481条、第3.2.482条、第3.2.483条、第3.2.484条、第3.2.485条、第3.2.486条、第3.2.487条、第3.2.488条、第3.2.489条、第3.2.490条、第3.2.491条、第3.2.492条、第3.2.493条、第3.2.494条、第3.2.495条、第3.2.496条、第3.2.497条、第3.2.498条、第3.2.499条、第3.2.500条、第3.2.501条、第3.2.502条、第3.2.503条、第3.2.504条、第3.2.505条、第3.2.506条、第3.2.507条、第3.2.508条、第3.2.509条、第3.2.510条、第3.2.511条、第3.2.512条、第3.2.513条、第3.2.514条、第3.2.515条、第3.2.516条、第3.2.517条、第3.2.518条、第3.2.519条、第3.2.520条、第3.2.521条、第3.2.522条、第3.2.523条、第3.2.524条、第3.2.525条、第3.2.526条、第3.2.527条、第3.2.528条、第3.2.529条、第3.2.530条、第3.2.531条、第3.2.532条、第3.2.533条、第3.2.534条、第3.2.535条、第3.2.536条、第3.2.537条、第3.2.538条、第3.2.539条、第3.2.540条、第3.2.541条、第3.2.542条、第3.2.543条、第3.2.544条、第3.2.545条、第3.2.546条、第3.2.547条、第3.2.548条、第3.2.549条、第3.2.550条、第3.2.551条、第3.2.552条、第3.2.553条、第3.2.554条、第3.2.555条、第3.2.556条、第3.2.557条、第3.2.558条、第3.2.559条、第3.2.560条、第3.2.561条、第3.2.562条、第3.2.563条、第3.2.564条、第3.2.565条、第3.2.566条、第3.2.567条、第3.2.568条、第3.2.569条、第3.2.570条、第3.2.571条、第3.2.572条、第3.2.573条、第3.2.574条、第3.2.575条、第3.2.576条、第3.2.577条、第3.2.578条、第3.2.579条、第3.2.580条、第3.2.581条、第3.2.582条、第3.2.583条、第3.2.584条、第3.2.585条、第3.2.586条、第3.2.587条、第3.2.588条、第3.2.589条、第3.2.590条、第3.2.591条、第3.2.592条、第3.2.593条、第3.2.594条、第3.2.595条、第3.2.596条、第3.2.597条、第3.2.598条、第3.2.599条、第3.2.600条、第3.2.601条、第3.2.602条、第3.2.603条、第3.2.604条、第3.2.605条、第3.2.606条、